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補充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之達成時限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之達成時限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除上述延長時限外，配售協議之全部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